

证券代码：873447

证券简称：四菱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经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2025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合格，公司及个人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司阿娟、朱丽兰、景盟由于已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毕宗明回避表决，董事马灵娟与激励对象马堃系姐弟关系，为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